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文件

宝渭财办采〔2021〕8号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1〕10号）要求，现将渭滨区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对象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一）随机确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监督评价统筹考虑代理业务量、日常监管以及地域就近等因素，从2020年度代理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随机抽查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包括省市已抽查的代理机构）。

（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项目。根据各被监督单位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项目信息，结合采购预算、组织形式等因素随机抽取监督评价项目，每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抽取项目不少于3个，不足3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力求公开招标以及非招标方式项目全覆盖。

（三）自愿参与评价工作。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此次监督和评价工作同步展开，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自愿参加评价工作。凡纳入监督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由省、市、县（区）财政部门组织评价，评价项目即为监督项目。其他未纳入监督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申请参加评价工作，此类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评价项目在其代理的我省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

二、监督评价内容

（一）监督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工作，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

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方面。（见附件 2）

（二）评价内容。本次评价工作依据《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见附件 3）。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评价时间自 2021 年 6 月至 9 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纳入监督范围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连同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的申请书一并报送实施监督评价的所属财政部门。其他未纳入监督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的申请书报送省财政厅。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5 日）。各级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各被监督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同时，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